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/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荆州王云辉诊所 地址(住址): 人民路44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处方凌
乱者... 男, 56岁 开具日期 2024.3.20, 医师签名 为王云辉, 书写 临床诊断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(一)项

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
条第(二)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☐ 罚款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: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荆州区 人民政府申请
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荆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
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荆州市荆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 3 月 21 日

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
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王

2024年 3 月 2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